

**温州医科大学 眼视光学院 附属眼视光医院 文件
生物医学工程学院**

温医大眼视光〔2018〕8号

**关于印发温州医科大学眼视光学院、附属眼视
光医院教学津贴发放有关规定的通知**

各科室、部门：

现将《温州医科大学眼视光学院、附属眼视光医院教学津贴发放有关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温州医科大学眼视光学院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

2018年3月20日

温州医科大学眼视光学院、附属眼视光医院 教学津贴发放有关规定

为进一步完善我院教学津贴发放制度，结合学校教学津贴发放规定和我院实际情况，现对我院教学津贴发放有关事项作如下规定：

一、授课规模核定标准

全日制本专科生 1 个行政班为小班，2-3 个行政班为中班，4 个及以上行政班为大班。

全日制及在职研究生 50 人及以上为大班，50 人以下为小班。

留学生 50 人及以上为大班，50 人以下为小班。

二、教学津贴发放标准

1. 课时费计算方法：课时费 = 授课时数 × 授课系数 × 职称系数 × 100 元。

授课系数：本专科授课，大课为 1.6，中课为 1.4，小课为 1.2，实验课为 0.8，实验准备为 0.5，临床教学为 0.1。研究生和住培生授课，大课为 2，小课为 1.8，实验课为 1，实验准备为 1，临床教学为 0.2。留学生授课，大课为 2.6，小课为 2.4，实验课为 1.2，临床教学为 1。对临床教学，每周（5 个工作日）教学量定为 3 课时。

原则上理论授课应安排副高及以上职称老师授课，职称系

数为 1；如副高以下职称老师授课，在原发放基础上乘以 0.8 职称系数。

2.课时费标准（每课时）:

（1）本专科

授课系数 职称系数	小班 1.2	中班 1.4	大班 1.6	实验 0.8	实验准备 0.5	临床教学 0.1
初级 0.8	96	112	128	80	50	8
中级 0.8	96	112	128	80	50	8
副高 1	120	140	160	80	50	10
正高 1	120	140	160	80	50	10

（2）研究生和住培生

授课系数 职称系数	小班 1.8	大班 2	实验 1	实验准备 1	临床教学 0.2
初级 0.8	144	160	80	80	16
中级 0.8	144	160	80	80	16
副高 1	180	200	100	100	20
正高 1	180	200	100	100	20

（3）留学生

授课系数 职称系数	小班 2.4	大班 2.6	实验 1.2	实验准备 1.2	临床教学 1
初级 0.8	192	208	96	96	80
中级 0.8	192	208	96	96	80

副高 1	240	260	120	120	100
正高 1	240	260	120	120	100

3.考核、出改卷费:

理论监考、巡考费: 100 元/次;

非直管医院监考补贴: 50 元/次;

出卷费: 200 元/份;

改卷费: 5 元/份;

网络题库建设费: 题库建设 100 元/学时; 增加或更新 5 元/题;

临床实习出科技能考: 本专科 10 元/生, 研究生、住培生和留学生 20 元/生。

4.督导津贴 (包括各类教学活动督导): 160 元/次。

5.科室小讲课、教学查房、病例讨论等教学活动作为临床教学的规定环节, 不再单独发放课时费。

三、经费来源和发放

教学津贴原则上从学校下拨的眼视光校内津贴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经费支出, 如不够则由眼视光医院拨款, 按预算执行。

课时费每月并入工资薪金发放。其它津贴按照工作进度发放。

非温州医科大学学历教育的国际、国内学生的教学, 按照上述课时费标准执行, 由我院与对方通过协议约定, 原则上由

对方承担。

四、以上标准适用于我院眼视光专业课程，其他课程教学津贴按学校规定发放。

五、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育教学处负责解释。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